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威如,男,新加坡国籍,1970年出生,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战略学副教授,曾任INSEAD欧洲商学院助理教授、阿里巴巴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兼任TAL Education Group、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纺织报社编辑部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服饰杂志社总编辑、中国服装协会秘书长、专职副会长。现任中国服装协会产业经济研究所非专职副所长、北京意思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获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多年从事会计学科研、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兼任上市公司京山轻机股份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弘毅远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融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天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问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参加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

项董事会会议并表决。会前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威如	13	13	13	0	0	否	2
王茁	13	13	13	0	0	否	2
谢获宝	13	13	1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对外担保情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委托理财、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增加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公允性措施，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公司在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事先经我们审核并同意后才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续存的担保为供应链融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数额控制在批准的范围之内，没有发现违规、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借款为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借款，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资金占用。

3、2022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认真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暗示完成审计工作。

4、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是督促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是、准确、完整、及时，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重要信息；

三是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沟通，通过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宣导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等正面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3 年 4 月 10 日